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SHANGHAI INDUSTRIAL URBAN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63)

須予披露交易 — 出售目標公司之67%股權之最新情況

茲提述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九日、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日、二零二零年三月十三日及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六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目標公司湖南淺水灣湘雅溫泉花園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之67%股權之出售事項之相關訴訟和解。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出售目標公司之67%股權之最新情況

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最高人民法院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發出出售事項調解書後，買方已履行其於出售事項調解書項下之所有付款責任，而賣方已完成其於股權轉讓協議及出售事項調解書項下的交割準備責任。賣方已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起不再對目標公司有任何實際控制權。

對本公司之影響

在不再對目標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後，目標公司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因此，在本公司不再具有實際控制權後，目標公司之財務業績及財務狀況將不再併入本公司之財務報表。另外，目標公司在土地開發訴訟項下若有之負債將不會對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造成任何影響。經計及賣方根據股權轉讓協議已收取之違約金人民幣79,000,000元，在不再對目標公司擁有實際控制權後，本公司錄得未經審核除稅前收益約人民幣566,000,000元。

承董事會命
上海實業城市開發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平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海平先生、周雄先生、樓軍先生、叶維琪先生及鍾濤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杜惠愷先生，太平紳士、范仁達先生、李家暉先生及喬志剛先生。